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0〕1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涉规划 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近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公布废止和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浙建〔2019〕11号），自2020年2月1日起废止施行《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浙建法〔2010〕97号）等9个涉规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做好此文件施行后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加强依法行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作出涉规划行政行为时，引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上位规范性文件，不得适用上述废止文件作为依据。

二、请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涉规划规范性文件组织专项清理。特别是对上述废止文件作为制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提出废止、修改等清理意见，并把清理意见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因上述文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上位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工作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具体，亟需制定完善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规定的，请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附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浙建法〔2010〕97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浙建〔2015〕6号
3	关于修订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8〕6号
4	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规〔2011〕27号
5	关于修订《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浙建〔2014〕6号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建稽〔2009〕21号
7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6〕8号
8	关于印发《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评价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7〕16号
9	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村镇规划标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浙建乡〔1994〕224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